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9.12 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8,9,10,13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104.9.17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9.13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8.2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2.1.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2,13,14,15,　19,21 條)
112.2.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15.11.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拒絕配合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報，並得視情節，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將答案供他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試開始後，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考生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考生應試時如使用未經申請審查通過或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或輔具，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若發現考生配戴或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智慧眼鏡，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該科不予計分；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其考試資格；有其他重大舞弊等情事者，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若發現考生隨身攜帶(或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書籍或非許可攜帶入場之紙張，或行動電話、前項智慧眼鏡以外的其他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

慧手錶、智慧手環、耳機等)，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憶、掃描、拍攝、錄影、翻譯、計算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之器具、設備，無論是否完全關機，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有明確使用之情事，或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試場內若有物品發出聲響，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攜帶入場之物品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未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處置，使其再度發出聲響並致影響試場秩序，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